

# 總統府公報

第二五八二號

二

十二年糧食庫券條例、中華民國三十七年短期國庫券條例及民國三十  
七年短期國庫券條例，均停止適用。

總統令 六十二年六月五日

茲頒給程怡秋三等景星勳章。

總統令 六十二年六月五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府科員李芳成、林詩治、莊輝、張瑞亭、鄧耀秋、王仁潭、趙毓  
澤、趙毓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李芳成、林詩治、莊輝、張瑞亭、鄧耀秋、王仁潭、趙毓  
華為總統府專員。  
駐宏都拉斯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桂宗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俞國斌為中華民國駐宏都拉斯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六十二年六月六日

行政院科員邵怡敷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任命胡恒、張定成為監察院秘書。

任命任錫純、陳修廉、黃向中為監察院科員。

駐羅安琪總領事劉邦彥另有任用；駐里約熱內盧總領事謝子敦已

准退休。均應予免職。

司法行政部專員丁勤生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官梁福材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楊晶飛為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謝進興  
為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劉克儉為台灣台東地方法院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蔡運承為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法醫師。

任命蘇宏義為交通部科員。

任命陳俊人為蒙藏委員會秘書。  
派杜桂林為台灣生產教育實驗所秘書。

任命陶啓宇為台灣省警務處技正，劉友桂為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  
察大隊偵察隊組長，吳開美為台灣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秘書，孫成泰  
為台灣省鐵路警察局段長，田萬春為台灣省高雄港務警察所組長。

任命黃士杰為台灣省宜蘭縣警察局副分局長，徐以偉為台灣省桃  
園縣警察局督察員，陳永福為副分局長，王雲渡為台灣省嘉義縣警察  
局局員，楊子稚為督察員，陳之良為台灣省台南縣警察局局員，陳文  
球為督察員，許湯執為副分局長，曾克平為台灣省高雄縣警察局課  
長，李培忱為分局長，黃昌伉為台灣省屏東縣警察局副分局長，丁恭  
衡為台灣省台東縣警察局副分局長，易鵬為台灣省基隆市警察局副  
察局副分局長。

任命徐文吉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主計室股長，趙述勤  
為台北市陽明山管理局地政事務所主計員，劉季權為台北市松山地政  
事務所主計員。

台北市稅捐稽征處主計室股長余天松，台北市立士林高級中學主  
計室主任丘健侯，已准退休，均應予免職。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計室主任譚憲幹，因記大過兩次，專業考  
績，應予免職。

行政院院長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